

关于遴选四川农业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研究生：

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2〕3 号）和《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2〕38 号）精神，学校将启动第十二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遴选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校内招募 25 名具备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条件的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录取后保留 1 年入学资格，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入学攻读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二、支教团服务地

- 1.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

三、工作机构

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研工部、校团委、学工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第十二届研究生支教

团遴选工作小组。

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 强

成 员：李武生 李静波 陈中桂 曹三杰 杜 彬

刘思麟 赵野逸 侯 维 杨 雪

纪检监督员：陈从楷

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校团委，主要负责招募的组织实施、资格审查、招募后的培养、派送和考核等工作。

四、招募对象及申报条件

1.本校在读研究生或符合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条件（《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2〕38号第三章第十条1-4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勤奋学习，刻苦专研，成绩优秀，其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本专业前30%。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表达和环境适应能力，有团队协作精神，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6.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或已报名参加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者，校青马班学员（已结业或在读），担任校院级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志愿服务经历丰富、综合能力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遴选流程

（一）学生申请（9月14日—15日）

学生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于9月15日14:30前向所在学院团委，校团委团学组织在任学生干部（储备干部）可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

2.申请人本人全文手写的《支教承诺书》（附件2）

3.由家长（监护人）亲笔签名同意的《家长知情书》原件或传真件（附件3）

4.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信息汇总表（附件4）

5.学习成绩单（原件，需盖章）

6.外语能力证明（如英语四、六级，GRE，托福，雅思等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7.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同学不得同时申请参加学校普通类推免试遴选。

（二）资格审查（9月15日）

各学院党委负责对申请者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审查,学院团委和校团委负责对申报者学习情况、志愿服务经历、专业能力、身体状况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的同学,各单位于9月15日18:00前择优向工作小组推荐0-2名候选人,候选人请加入第十二届研支团遴选工作群QQ群:658066497。同时将申请表和汇总表需发送电子版至邮箱:1737645745@qq.com。

已返校同学纸质材料及证明材料递交至:

成都校区:七教105室,岳俊岐老师处028-86291760

雅安校区:四政103室,王璐老师处0835-2882230

都江堰校区:银杏餐厅4楼团委办公室,杨雪老师处
028-87133561

未返校同学纸质材料及证明材料原件拍照或扫描后,按申请材料序号编号,打包一并发至上述邮箱。

(三) 审核鉴定(9月16—17日)

1.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鉴定候选同学基本材料和综合情况,按推荐总人数不超过35人择优推荐候选人(主要根据申报条件第6条进行择优推荐),推荐结果报遴选工作小组审议批准后进入集中面试。

2.鉴于我校服务点位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为确保支教工作顺利推进,候选人需统筹考虑男女生比例,其中男性候选人人数应不少于10人。

3.9月16日下午统一公示进入集中面试名单。

(四) 集中面试(9月18日)

1.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对候选人通过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线上集中面试。

2.面试顺序抽签确定,内容为自我陈述(5分钟)和专家提问(3分钟)两个环节。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完成支教任务能力,是否具备完成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能力。具体包括申请人在校期间的思想、学习、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参与科研等情况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

3.面试时间暂定9月18日14:00开始,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4.集中面试成绩:遴选工作小组成员根据答辩情况给予面试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为集中面试最终成绩。

(五) 遴选推荐

根据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名单和2名后备人选,综合评价成绩=综测成绩*40%+面试成绩*60%。

(六) 审核公示

入围名单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可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校团委)提出申诉。

(七) 体检

鉴于研究生支教团具有较特殊的工作性质,为保护志愿者切身利益,入围志愿者需前往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体检机构体检,不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资格,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团中央

项目办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将不予考察录取。

(八) 终审确认

工作小组对体检合格和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的第十二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名单进行终审确认，报团中央备案。

六、政策保障措施

(一)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计算服务期限和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二)校团委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支团成员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一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

(三)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四)为规范招募单位和志愿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学校项目办与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

七、其他

(一)入围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需在10月20日前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注册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二)为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综合能力培养，支教团成员须参与各级项目办组织的岗前培训和校团委团学组织的顶岗实习。

(三)支教团成员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不占用导师当年招生

指标，同等享受学校关于推免生提前入学和培养的相关政策（见《四川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三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推免资格：

1.在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或其他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2.违法、违纪并受到处分。

3.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4.支教工作考核不合格。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咨询地点和电话：成都校区 7 教 107，028-86290707；雅安校区四政 103，0835-2882230，咨询老师：王璐。

附件：1.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支教承诺书

3.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家长知情书

4.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信息汇总表

四川农业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支教团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校团委代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支教承诺书（样本）

本人系_____学院_____届本科毕业生（或_____级研究生）
_____（姓名），已明悉支教期间艰苦的生活、工作等情况：

1.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均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2.支教服务单位为县（乡镇）中小学、高中、职业高中。

3.服务地交通不便，物资较为匮乏，生活条件较艰苦，当地饮食习惯具民族特色，日常以学校食堂为主或需自己买菜做饭。

本人志愿（不只是自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并完成如下承诺：

1.我志愿成为一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端正心态、团结合作，建言献策，努力做好服务工作，为服务地区作出贡献。

2.我将认真配合完成研究生支教团报名、选拔、培训、派遣、岗位分配等工作，不在报名选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服务地分配需严格遵守校团委统一安排，不得中途更换服务地。

3.按时参加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学校组织的系统培训、顶岗挂职、教学实习锻炼，以及全国和四川省项目办组织的培训派遣工作，并按照团中央规定时间按时上岗服务。

4.在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公示结束日至派遣日期间，我自愿参与校团委顶岗挂职锻炼工作，并接受校团委关于思想品德、政治

素质、专业能力、奉献精神、团队意识等方面的再培训和考核。

5.我将严格遵守团中央关于服务岗位安排的要求，服从当地团县委的管理，自觉到教学一线岗位工作，自觉志愿到最艰苦最需要的地方去奉献力量。

6.在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服务期间，除因不可抗力并经得上级同意，决不擅自离岗、缺课。若有特殊情况，将及时征求服务地团县委同意，并自觉与服务单位协商调课。正常休寒假离开服务地期间，自觉与服务地团县委保持联系。

7.服务期间我将严格服从团县委和服务单位管理，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工作相关的交流、慰问、联谊等活动。服务期满时，主动递交服务工作总结，配合服务地团县委开展考核鉴定工作，同时于离岗时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8.我自愿接受四川农业大学团委、服务地团县委、支教学校管理和监督，若有严重违反纪律、考核不合格或其他不遵从以上承诺的情况出现，自愿承担取消本人保送研究生资格的严重后果。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3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家长知情书

本人系_____学院_____届本科毕业生（或_____级研究生）
_____（姓名）的家长_____（姓名），已明悉支教期间艰苦的生活、工作等情况：

1.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均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2.支教服务单位为县（乡镇）中小学、高中、职业高中。

3.服务地交通不便，物资较为匮乏，生活条件较艰苦，当地饮食习惯具民族特色，日常以学校食堂为主或需自己买菜做饭。

4.服务地分配需严格遵守校团委统一安排，不得中途更换服务地。

5.严格遵守团中央关于服务岗位安排的要求，服从当地团县委的管理，全部到教学岗位工作，接受四川农业大学团委、服务地团县委、支教学校的管理和监督，若有严重违反纪律、考核不合格或其他不遵从以上承诺的情况出现，学生须自愿承担取消本人保送研究生资格的严重后果。

家长与学生关系：

家长（监护人）意见：

签 名：

家长联系方式：

日 期：